

各種申請表格之用途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行政總裁、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霸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39樓

或

亞洲環球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601-4室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萬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1室

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3樓3301-02室

或渣打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置地廣場分行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禮頓道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12-16號舖
	中保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地下B舖
	太古坊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969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九龍：	旺角銀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30-636號銀行中心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63號英皇娛樂廣場地庫1樓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香港結算投資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或
- (3) 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小心閱讀該等指示。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各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夾附一張獨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該支票須由申請人在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顯示之賬戶名稱（由銀行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人在該支票背後核證）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至於該銀行本票，則由銀行授權人在本票背面簽署核證申請人之姓名，其必須與有關申請表格上之申請人（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申請表格所述之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則ING霸菱在徵詢本公司或其代理後可酌情接受閣下之申請，有關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據）規限。

閣下作出申請之次數

閣下只可在下列一個情況作出一次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出一次以上之申請。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上每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代號。

如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任何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

- (倘就閣下之利益作出申請) 保證此乃唯一一份以閣下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
- (倘閣下乃為另一位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此乃唯一一份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而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簽署本表格。

如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一份以上之申請；或
- 以一份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現獲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如就閣下之利益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而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之股本除外)。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付款支票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或倘認購申請並無於該日開始登記,則為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併交回。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之付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進行登記。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香港發生下列事故,則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這個情況下,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順延至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登記。

就本部份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詳列所有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務須細心閱讀。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一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在登記認購申請開始(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後，閣下不可在第五天結束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撤銷申請。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之規定發出公告，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該日前撤回認購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

一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事宜變為無效之情況

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即成為無效：

- 一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一 以最長六個星期為限(如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閣下會因下列原因而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ING霸菱(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份。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ING霸菱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如閣下之申請不予受理：

以下情況可導致閣下之認購申請不予受理：

- 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付款，但該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如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後發行價、配售之踴躍程度、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士之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獲接納（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互聯網網頁及報章上公佈之寄發股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以下地點親身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該日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

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其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帶備蓋上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惟未於指定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股票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於申請表格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擬盡可能避免延遲退還款項。

倘閣下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股票當日以平郵方式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任何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

-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認購：

- 本公司將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及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及股份發售之結果。閣下當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時，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建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閣下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即閣下每認購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便須繳付3,030.30港元。申請表格備有附表顯示申請認購不同倍數之股份時應繳交之確實金額。

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前過戶。

如閣下之認購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事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只是部份獲接納，或如售股建議的條件無法根據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一節中「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合比例之申請股款連同相關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延遲發還退款。

在適當的時間，有關(i) (如申請只獲部份接納) 未獲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認購股款；或(ii)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如發行價少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行價) 發行價與於申請時已付之每股最高發行價兩者之差額之一張或多張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為抬頭人並劃有「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

式按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寄交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在上述情況下，退還款項包括1%之經紀費及0.01%之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

在上文之規限下，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之多餘認購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並獲接納之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存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餘之申請股款之權利，直至支票獲兌現為止。

倘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並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無論是個人還是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會儘快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註明之地址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一切風險概由閣下承擔。